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公告

-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末期業績**
- (2)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 (3) 恢復股份買賣**

業績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229,021	194,337
銷售成本		<u>(179,127)</u>	<u>(184,498)</u>
毛利		49,894	9,83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	(119,129)	(92,5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淨額		(2,988)	(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117)	(14,866)
行政開支		(106,509)	(65,380)
其他經營開支		(122,598)	(89,85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66	(2,020)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	16	<u>(4,394)</u>	<u>–</u>
經營虧損		(332,575)	(254,861)
財務成本	6	<u>(126,121)</u>	<u>(110,944)</u>
除稅前虧損		(458,696)	(365,805)
所得稅開支	7	<u>(890)</u>	<u>–</u>
本年度虧損	8	<u><u>(459,586)</u></u>	<u><u>(365,805)</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0,353)	(354,886)
非控股權益		<u>(9,233)</u>	<u>(10,919)</u>
		<u><u>(459,586)</u></u>	<u><u>(365,805)</u></u>
每股虧損			
—基本	10	<u><u>(31.29) 港仙</u></u>	<u><u>(26.57) 港仙</u></u>
—攤薄	10	<u><u>(31.29) 港仙</u></u>	<u><u>(26.57) 港仙</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u>(459,586)</u>	<u>(365,805)</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50,139	(54,087)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u>871</u>	<u>(9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51,010</u>	<u>(54,18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08,576)</u>	<u>(419,98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5,020)	(406,702)
非控股權益	<u>(3,556)</u>	<u>(13,284)</u>
	<u>(408,576)</u>	<u>(419,9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55,539	1,450,695	1,615,670
使用權資產		280,173	297,376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	308,28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0,108	8,971	2,787
無形資產		–	–	3,868
		1,745,820	1,757,042	1,930,613
流動資產				
存貨		5,735	7,538	40,485
應收貿易賬項	11	23,020	27,300	42,86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05,096	130,282	161,038
應收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款項		32,0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4	678	743
銀行及現金結存		46,775	8,143	7,185
		213,190	173,941	252,313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12,343	–	–
		325,533	173,941	252,313
總資產		2,071,353	1,930,983	2,182,9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60,371	133,993	133,243
儲備		(130,807)	168,569	573,5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564	302,562	706,827
非控股權益		59,145	60,984	74,268
總權益		88,709	363,546	781,095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281	18,777	21,403
應付債券		635,596	975,627	895,111
可換股債券		45,339	–	–
其他應付款項		–	175,204	208,799
租賃負債		1,483	3,758	–
		<u>698,699</u>	<u>1,173,366</u>	<u>1,125,3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52,077	55,393	58,555
應付稅項		87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6,966	209,819	126,010
其他貸款		38,608	65,716	28,263
銀行貸款		72,953	48,527	52,440
應付債券		450,188	12,641	11,250
租賃負債		2,275	1,975	–
		<u>1,283,945</u>	<u>394,071</u>	<u>276,518</u>
總負債		<u>1,982,644</u>	<u>1,567,437</u>	<u>1,401,831</u>
總權益及負債		<u>2,071,353</u>	<u>1,930,983</u>	<u>2,182,926</u>
流動負債淨額		<u>(958,412)</u>	<u>(220,130)</u>	<u>(24,2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7,408</u>	<u>1,536,912</u>	<u>1,906,408</u>
資產淨值		<u>88,709</u>	<u>363,546</u>	<u>781,09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存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a)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58,4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0,130,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456,8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5,80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即期及長期業務達至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董事於考慮以下措施後，已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維持足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中包括)延長本公司本金總額約276百萬港元的7.5厘票息債券(「債券」)的到期日；及債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按7.5厘的年利率計息；而有關利息將會產生及連同債券本金於新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一併支付；
- 除債券外，本公司正就應付若干名債券持有人的100百萬港元債券進行磋商。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和解，本公司預期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相關應付債券將予遞延或貼現；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9百萬港元其他貸款中3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再融資；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按金30百萬港元為不可退還，代表收購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40%股權所收到的按金；
- 本公司間接擁有90%的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將收到與出售黑河龍江化工於中國所持有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予黑河龍合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有關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87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土地出售尚未完成；
- 本公司正在與一名訴訟案件的對手方進行磋商，倘本公司與對手方能夠達成和解，本公司的訴訟撥備將剩餘71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將採用成本削減措施以減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行政開支及現金流出。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因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b) 樓宇的會計政策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分類為固定資產的建築物在初始確認後可使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作為其計量基準。於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使用重估模式對該等建築物進行入賬。

在編制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了採用重估模式作為建築物的計量基準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相關性。考慮到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對本集團與同業財務資料可比較的需要，以及董事發現在香港從事與本集團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已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成本模式是分類為固定資產的建築物普遍採用的計量基準。董事認為，採用成本模式作為建築物的計量基準，可使本集團已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向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更多有關交易、其他事件及狀況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的財務資料。

此外，分類為固定資產的本集團建築物預計不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相反，該等物業所體現的未來經濟利益將主要通過在本集團的營運中使用來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從重估模式改為使用成本模式作為建築物的計量基準，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這方面提供較少的相關財務資訊。

因此，董事決定改變本集團分類為固定資產的建築物的計量基準的會計政策，從重估模式改為成本模式。自本財政年度起，該等建築物在每個財政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列報。會計政策的變化已追溯應用。因此，分類為固定資產的本集團建築物將會入賬，猶如最初確認起就採用了成本模式。比較數字已相應地重列。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折舊減少	4,586
固定資產減值減少	14,234

年內虧損減少 18,820

應佔年內虧損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	18,285
非控股權益	535

每股虧損減少

—基本	1.37仙
—攤薄	1.37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年內虧損減少	18,820
物業估值之收益減少	(3,929)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減少	3,278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9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減少 18,075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增加)/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	21,384
非控股權益	(3,309)

	如原先 所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綜合損益表			
固定資產折舊	(73,404)	4,586	(68,818)
固定資產減值	(77,000)	14,234	(62,766)
年內虧損	<u>(384,625)</u>	<u>18,820</u>	<u>(365,805)</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3,171)	18,285	(354,886)
非控股權益	<u>(11,454)</u>	<u>535</u>	<u>(10,919)</u>
每股虧損			
—基本	(27.94) 仙	1.37 仙	(26.57) 仙
—攤薄	<u>(27.94) 仙</u>	<u>1.37 仙</u>	<u>(26.57) 仙</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綜合全面收入表			
年內虧損	(384,625)	18,820	(365,805)
物業重估收益	3,929	(3,929)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57,365)	3,278	(54,087)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u>—</u>	<u>(94)</u>	<u>(9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38,061)</u>	<u>18,075</u>	<u>(419,986)</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8,086)	21,384	(406,702)
非控股權益	<u>(9,975)</u>	<u>(3,309)</u>	<u>(13,284)</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65,841)	(83,916)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u>102</u>	<u>102</u>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u>(65,739)</u>	<u>(83,814)</u>	
儲備減少	(87,904)	(94,295)	
非控股權益增加	<u>7,172</u>	<u>10,481</u>	
對總權益的影響	<u>(80,732)</u>	<u>(83,814)</u>	
	如原先 所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固定資產	1,516,536	(65,841)	1,450,695
遞延稅項負債	(102)	<u>102</u>	-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u>(65,739)</u>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13,943	(13,943)	-
匯兌儲備	51,760	17,170	68,930
保留溢利	164,025	(76,138)	87,887
非控股權益	53,812	<u>7,172</u>	60,984
對總權益的影響		<u>(65,739)</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固定資產	1,699,586	(83,916)	1,615,670
遞延稅項負債	(102)	<u>102</u>	-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u>(83,814)</u>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10,562	(10,562)	-
匯兌儲備	110,056	10,588	120,644
保留溢利	535,186	(94,321)	440,865
非控股權益	63,787	<u>10,481</u>	74,268
對總權益的影響		<u>(83,814)</u>	

(c)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租金寬減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上述所列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並預期對今個及往後期間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有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而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已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作出評估，並已得出初步結論，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熱能供應服務	181,855	163,463
電力供應服務	15,755	13,598
銷售石灰粉	23,424	16,760
設施建設服務	-	376
銷售酒類	7,987	-
佣金收入	-	140
	<u>229,021</u>	<u>194,337</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熱能及電力—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 碳化鈣—製造及銷售碳化鈣和石灰粉；及
- 建造服務—建設及監察公用設施建設。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業務單位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銀行及現金結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應付債券、應付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利息、其他貸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費用。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建造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u>197,610</u>	<u>23,424</u>	<u>-</u>	<u>7,987</u>	<u>229,021</u>
分部虧損	<u>(101,383)</u>	<u>(77,905)</u>	<u>(92,781)</u>	<u>(14,309)</u>	<u>(216,26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淨額					(2,988)
公司行政開支					<u>(237,636)</u>
綜合負債總額					<u><u>(456,892)</u></u>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建造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重列)					
外部客戶收益	<u>177,061</u>	<u>16,760</u>	<u>376</u>	<u>140</u>	<u>194,337</u>
分部虧損	<u>(52,383)</u>	<u>(113,947)</u>	<u>(60,961)</u>	<u>(7,217)</u>	<u>(234,50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淨額					(65)
公司行政開支					<u>(131,232)</u>
年內綜合虧損					<u><u>(365,805)</u></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運輸服務收入(附註(a))	2,333	6,469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3,871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335	-
政府補助金(附註(b))	3,074	55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505)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2,124)
銀行利息收入	7	4
其他利息收入	944	2,040
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	67,257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180)	(13,759)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22,050)
固定資產減值	-	(62,766)
使用權資產減值	(1,522)	-
雜項收入	623	753
	(119,129)	(92,513)

附註：

- (a) 運輸服務收入指為企業客戶提供轉換熱能相關連接服務所得收入。
- (b) 年內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之獎勵及經營成本之津貼。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825	3,296
其他貸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9,919	8,689
應付債券利息—無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09,321	98,606
可換股債券利息	4,397	-
租賃負債利息	659	353
借貸成本總額	126,121	110,944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55	-
—香港利得稅	35	-
	890	-

本集團已按16.5%的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零)。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有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稅率10%(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財稅[2008]1號通知，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外商投資企業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項。因此，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所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毋須就未來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1,200	1,513
已售存貨成本	179,127	164,967
存貨(撥回)／撥備	(2,226)	26,629
固定資產折舊	72,516	68,8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02	8,457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附註)	20,220	65,232
無形資產減值	-	3,77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25,667	20,019
員工購股權福利	9,237	-
冗餘成本	-	3,3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20	5,894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9,7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052,000港元)及6,1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80,000港元)，均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廠日常開支乃於因利潤率大幅下跌導致碳化鈣分部之生產線暫停生產期間產生。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449,3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經重列)：354,88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39,332,000股(二零二零年：1,335,78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具反攤薄效應。

11.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74,018	39,4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50,998)	(12,147)
	<u>23,020</u>	<u>27,300</u>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180日(二零二零年：60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經由董事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52	396
31至60日	1,226	194
61至90日	2,944	556
91至120日	1,592	793
121至150日	1,623	619
151至180日	3,812	553
181至365日	10,571	17,834
超逾365日	-	6,355
	<u>23,020</u>	<u>27,300</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以人民幣計值。

12.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603,707,319股(二零二零年：1,339,927,319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60,371</u>	<u>133,993</u>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332,427	133,243
行使購股權(附註(a))	<u>7,500</u>	<u>75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u>1,339,927</u>	<u>133,993</u>
行使購股權(附註(b))	71,280	7,128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c))	92,500	9,250
配售股份(附註(d))	<u>100,000</u>	<u>10,000</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603,707</u>	<u>160,37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7,5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股份0.325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7,5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2.4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71,28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股份0.325港元、0.345港元及0.3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71,28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24.1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合共92,5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按照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約29.2百萬港元已用作本公司復產的營運資金。

1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二零二零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421	7,317
31至60日	279	5,640
61至90日	513	1,395
91至120日	3,910	304
121至365日	5,976	17,165
超逾365日	33,135	23,572
	<hr/>	<hr/>
年末	66,234	55,393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等法院(「黑龍江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熱電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熱電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指稱建設工程進度拖延，原告申索(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授出自牡丹江佳日熱電就合同項下主體建設項目收取款項之首先優先權；(iii)因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本法律訴訟產生之法律費用。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牡丹江佳日熱電管理層，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可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商環境所緊縮，令建設工程一直緩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黑龍江高等法院已判令牡丹江佳日熱電須向原告賠償約人民幣61,4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進行磋商，以繼續建設煤炭發電設施。合同一經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雙方同意下恢復履行，部分經批准賠償可隨即吸納於建築成本中。

管理層已就此法律申索計提充足撥備，並相信可與原告達成有利結付條款。

15. 報告期後事項

延後債券到期日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英高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的7.5%票息預付債券(「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到期。

根據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獲正式通過的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債券的到期日已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按年利率7.5%計息；該利息將累計至新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並於當日與債券本金一併支付。

16.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酒品買賣及採購的Aevitas Wines Limited(「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70%股權(「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後，收購事項的賣方，即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持有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30%股權，而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以來，彼未有與本集團管理層合作，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亦未有提供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所有賬簿及記錄。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本公司董事曾多次聯絡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但仍未能就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取得足夠及適當的賬簿及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彼等已多番嘗試解決問題，但本公司仍未能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故本公司董事議決，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不切實可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終止將有關財務業績、資產及負責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招致虧損約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已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3.8百萬港元。

就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根據所收到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資料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如下：

	千港元
商譽	10,679
存貨	854
應收貿易賬款	1,4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510
應付本公司款項	(32,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8)
其他貸款	(18,807)
銀行貸款	(6,000)
	<hr/>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1,700
非控股權益	2,694
	<hr/>
終止綜合入賬的虧損	4,394
	<hr/> <hr/>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如下：

	千港元
收益	7,987
銷售成本	(2,045)
	<hr/>
毛利	5,94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4,4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
行政開支	(7,127)
	<hr/>
經營虧損	(5,640)
財務成本	(48)
	<hr/>
除稅前虧損	(5,688)
所得稅開支	(35)
	<hr/>
年內虧損	(5,723)
	<hr/> <hr/>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部分為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摘錄：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如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且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459.6百萬港元，同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958.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有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約89.2百萬港元及1,085.8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63.8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已逾期而 貴集團尚未結付。於本年度及截至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各貸款方未有授出任何豁免。

儘管有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舉是否合理，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於現有借款及其他負債到期時，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及 貴集團融資方及債權人的持續支援償還、重續或延長有關借款及負債。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大部分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於持續經營評估中考慮的假設是否合理，以及有關計劃及措施能否成功落實。截至本公告日期，吾等仍未自管理層取得足夠助證，使吾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有關持續經營的基本假設屬合理及有據可依。吾等因此未能評估以持續經營為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或合理。

因上述事宜影響重大，吾等未能發表意見，評定以持續經營為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提到的計劃及措施未有產生及達到預期效果，貴集團未必能以持續基準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亦須將非流通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調整的影響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b)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酒品買賣及採購的Aevitas Wines Limited（「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70%股權（「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後，收購事項的賣方，即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持有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30%股權，而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以來，彼未有與貴集團管理層合作，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亦未有提供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所有賬簿及記錄。於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貴公司董事曾多次聯絡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但仍未能就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取得足夠及適當的賬簿及記錄。貴公司董事認為，儘管彼等已多番嘗試解決問題，但貴公司仍未能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故貴公司董事議決，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不切實可行。在此情況下，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終止將有關財務業績、資產及負責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招致虧損約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貴公司已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3.8百萬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未有就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獲提供足夠的文檔證據，故吾等未能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終止綜合入賬屬恰當，以及 貴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已喪失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吾等亦未能以可信納之審核程序，評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收購事項及收回應收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披露並無任何重大不實陳述。

如發現須就上述事宜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亦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可能因此須就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相關交易的性質，以及任何或然負債、承擔、關聯方交易及重大非調整其後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額外資料。

董事會對不發表意見的回應

董事會基於上文所述認為，導致終止綜合入賬的問題，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乃由於出售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出售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包含有關終止綜合入賬產生的相應數字及相應影響的保留意見。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終止綜合入賬會對 貴集團下一財政年度末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乃由於出售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倘出售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有關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相應數字及相應影響的保留意見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與 貴公司核數師達成共識：貴公司認為，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聲明， 貴公司已自行解決導致此事的問題，而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不再需要就相同問題載列不發表意見聲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2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5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5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27%。

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熱能及電力部收益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80%。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導致熱能及電力部的收費站(於去年暫時關閉)恢復經營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65%。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碳化鈣分部恢復經營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2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37%。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就數項訴訟索償進一步計提撥備所致。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本年度內，熱能及電力分部錄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約19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2%。於本年度，來自熱能供應的收入約為18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3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匯率上升及熱能供應地區微增所致。本年度分部虧損約為15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分部虧損約66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27%。分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訴訟索償進一步計提撥備所致。

除擴大住宅熱能供應區域外，本集團管理層亦已密切監察業務，以降低煤炭及能源消耗及避免浪費資源，從而增加來自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之溢利。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包括碳化鈣分部(「**碳化鈣分部**」)、聚氯乙烯分部及醋酸乙烯分部。

於本年度，碳化鈣分部錄得來自外界客戶收益約2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35%。於本年度，儘管生產碳化鈣的生產線暫停，惟仍錄得收益，因生產石灰粉(碳化鈣的半成品)的生產線維持運作。

建造服務分部

於本年度內，建造服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二零年：約0.4百萬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約9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分部虧損約61百萬港元)。此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及錄得重大分部虧損，原因為(i) COVID-19爆發導致牡丹江市出台旅行限制及本集團的建造服務已被暫停；及(ii)由於建造活動暫停，須就預付建造商款項的減值虧損約84百萬港元計提撥備。

前景

儘管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仍有所影響，煤炭市價處於峰值，董事會克服重重障礙，恢復了本公司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龍江化工**」)的碳化鈣生產。董事會相信，龍江化工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幾年的增長動力。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於本年度，龍江化工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正式投產碳化鈣。龍江化工擁有兩條碳化鈣生產線，設計年產能為100,000噸，在平穩運行的情況下可達到130,000噸。

龍江化工在過去幾年的研發、改造及投資使其目前的生產效率更高，能耗更低，再加上從俄羅斯進口相對便宜、穩定及環保的水電，完全符合國家大力推行的碳中和相關政策，將使本公司更具競爭優勢。

儘管原煤市場售價及其他材料成本有所上升，碳化鈣的市場售價的增長超過了生產成本的增長。碳化鈣的目前市場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8,000元，管理層認為，目前的情況可持續，且日後可能有所提升。因此，管理層預計利潤率將創歷史新高。

管理層將密切關注這一情況，並將考慮恢復下游業務以及聚氯乙炔及醋酸乙炔的生產線。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居民供熱面積保持在4,000,000平方米左右。由於近期原煤價格的上漲趨勢，熱能及電力部的盈利能力受到了嚴重影響。管理層將密切關注有關情況。

建造服務分部

受COVID-19疫情影響，牡丹江金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陽市政**」)已自去年起暫停其全部建造服務。根據金陽市政及其分包商所協定，熱交換站及設施以及管道網絡的建造期限將延長，而本集團不會產生額外成本。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局勢並將不排除出售建築服務分部的可能性。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非股本集資及下文進一步披露的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07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31百萬港元)，乃由流動負債約1,28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94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約69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73百萬港元)、非控股權益約5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1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03百萬港元)撥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2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4百萬港元)，包括存貨約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2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7百萬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0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權益比率(總債務／股東權益)分別為約0.3(二零二零年：約0.4)、約0.2(二零二零年：約0.4)、約96%(二零二零年：約81%)及約2,235%(二零二零年：約431%)。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乃主要歸因於黑河龍江化工的廠房及設備貶值及金陽市政暫停其建造服務，而本集團的總債務維持穩定。於整個本年度內，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非股本集資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8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7百萬港元)。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還款時間表，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7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9百萬港元)，當中3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及約70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零年：分別有約3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及約46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債券總額約為1,08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88百萬港元)。債券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股本集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六名個人及企業認購人。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港元，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收市價為0.36港元。本公司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97,360,000港元，擬將其用作(i)發展新業務；(ii)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iii)撥充一般營運資金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陳遠東先生(「陳先生」)委任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事項」)。同日，陳先生同意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按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補足認購事項」)。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收市價為0.32港元。根據補足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進行，本公司自認購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29,200,000港元，故此，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為約0.292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筆款項撥充營運資金以使本公司恢復生產。

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7百萬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值虧損約0.1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8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7百萬港元)及約3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6百萬港元)均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作擔保。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4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牡丹江龍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牡丹江新能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呂旺盛先生（「呂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40%股權（「出售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按以下方式結付：(i)人民幣7百萬元將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支付（「首筆付款」）；(ii)人民幣18百萬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支付；(iii)人民幣2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iv)餘下人民幣25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即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或之前支付（「最終付款」）。

董事會已就出售事項的代價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1)鑑於過去數年原煤市場價格持續高企，牡丹江新能源的盈利能力呈下降趨勢；(2)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獲得額外現金流入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提升本集團投資於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的能力；(3)鑑於出售事項的市盈率（以出售事項的代價除以牡丹江新能源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除稅後溢利計算）約為9.25，與其他同類行業的上市公司相比相對較高，出售事項已屬溢價；及(4)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牡丹江新能源已購買約100,000噸原煤，日後因業務策略變更（定義見下文）而節省的總成本估計為每年約人民幣6.6百萬元。

儘管按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數字計算，估計可節省的總成本不會超過出售事項的淨虧損（約38百萬港元），但鑑於(i)長遠而言，可節省的總成本將增加熱能及電力業務的盈利能力；(ii)呂先生將為牡丹江新能源的營運作出貢獻；及(iii)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籌集額外資金非常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有關出售事項的代價基準及人民幣70百萬元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於首筆付款至最終付款期間，呂先生可將轉讓牡丹江佳日熱電40%股權分為最多三項交易(各為一項「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各項交易將予轉讓的股權百分比有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各項交易將於達成相關商業登記備案的規定當日完成，而出售事項則於該等交易完成時進行。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牡丹江新能源間接持有牡丹江佳日熱電60%股權，而牡丹江佳日熱電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而本集團已從買方收到人民幣25百萬元。

熱能及電力業務(其營運附屬公司為牡丹江佳日熱電)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

本集團計劃在夏季以較低的成本採購原煤，而非在供熱旺季(即十月至二月)採購原煤(此乃本集團的慣常做法)，從而提高熱能及電力業務的盈利能力(「業務策略變更」)。然而，本集團須為此增加其現有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資金將透過出售事項提供。有見及此，出售事項能令本集團變現對牡丹江佳日熱電的部分投資，及由於煤炭成本下降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增加，牡丹江佳日熱電的盈利能力將因此提高，從而加強本集團投資於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的能力。

本公司認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其中包括)(i)向牡丹江佳日熱電的一般營運資金注入流動資金，間接使本集團可於淡季而非旺季採購原煤；(ii)透過向牡丹江佳日熱電提供股東貸款進行股權轉讓，以此向牡丹江佳日熱電注入流動資金，可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為不論牡丹江佳日熱電未來的盈利能力如何，牡丹江佳日熱電均有責任向本集團償還貸款(即向牡丹江佳日熱電提供的一般營運資金金額)，相反，倘由呂先生認購新股本，認購所得款項將仍屬牡丹江佳日熱電所有；及(iii)委任呂先生為牡丹江佳日熱電董事對牡丹江佳日熱電的營運有利，因為呂先生在牡丹江擁有良好的人脈，故將為牡丹江佳日熱電在牡丹江的業務擴展及盈利能力提供助力。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有關出售地塊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黑河龍江化工(本公司間接擁有90%的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黑河龍合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黑河龍江化工同意轉讓位於中國的若干地塊(「**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6,440,000元(相當於約185,500,000港元)，包括人民幣139,440,000元以及人民幣17,000,000元的土地賠償(「**土地出售事項**」)。

由於該等地塊已被本集團閒置頗長一段時間，且鑑於本集團將從土地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董事認為土地出售事項實屬良機，可讓本集團產生現金流、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並降低閒置地塊的賬面成本。

土地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156,440,000元(相當於約185,5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其中包括)(i)償還債務；(ii)支付土地出售事項相關稅款；及(iii)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土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土地出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有關收購北京酒業之建議須予披露交易及其後終止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牡丹江龍晉酒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酒業**」)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賣方**」)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據此，牡丹江酒業同意收購北京耀萊龍微酒業有限公司(「**北京酒業**」)之全部股權，代價為80百萬港元。於完成後，代價的(i) 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餘額7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5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由於預計達成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甚為困難，故收購協議已按其條款終止，收購協議各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

建議收購北京酒業及其後終止收購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後本集團亦擁有下列重大事件。

單一最大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陳先生及北京高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雅投資」)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陳先生(作為賣方)與高雅投資(作為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陳先生擬出售而高雅投資擬購入38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82%及21.54%，初步售價為每股0.81港元(「出售事項」)。雙方同意在簽立諒解備忘錄後60日內簽署最終認購協議，而認購股份的條款和條件應以最終認購協議的條款為準。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儘管本年度人民幣貶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對沖工具。

由於貨幣市場不穩定，本集團將適時利用對沖工具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632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本公司亦推行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或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提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其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71,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包括55,000,000份行使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止及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的購股權，以及116,500,000份行使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為止及行使價為每股0.38港元的購股權。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文概述之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整個本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即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並認為此偏離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令到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決定獲得有效規劃及執行。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必要修改。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由「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名稱」)。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能夠釐定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日子及相關安排。建議更改名稱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之有關數字，已得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本公司須於年度賬目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所有股東寄發年報文本，包括其年度賬目。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審定工作延遲完成，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將努力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目前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的情況。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鑒於已經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